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普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3月15日下午2点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金融街洲际酒店（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普华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总数；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计票人、监票人和见律师姓名；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七）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

（八）大会主持人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2月27日，即在2007年2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会议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包括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三）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单位对出席会议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司公告附件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文件。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或公证人员（若有）等。

（五）其他相关人。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现场方式预登记

1.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深圳证券账户卡丢失的基本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进行补办）。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3）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凭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部门批文的公函、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基金管理人办理现场登记的地点为：

（1）基金管理人深圳总部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2）基金管理人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北塔楼10层

（3）基金管理人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3011室

（4）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凭可凭上述证件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登记，传真号为0755-82021112。

（5）预登记时间：2007年3月1日至2007年3月9日，每天上午9:00-下午4: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6）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进行相应准备。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方式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了预登记并不代表其具备参加本次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等各项合法、有效资格或权利，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办理正式参会登记，并以此登记为准，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到会持有人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办理正式参会登记，并以此登记为准，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二）关于普华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

十、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3月15日下午2:00，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与会议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司公告的要求，携带必要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任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十一、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作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十二、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深圳

联系人：梁明

联系电话：0755-82021150

传真：0755-82021112

电子邮件：liangmin@mail.phfund.com.cn

2.北京

联系人：王蕴璐

联系电话：010-88062018

电子邮件：wangyunchang@phfund.mail.com.cn

3.上海

联系人：李化怡

联系电话：021-68866230

传真：021-68866470

电子邮件：lihuaiyi@mail.phfund.com.cn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电子信箱：wangyunchang@mail.phfund.com.cn
3.上海

联系人：李化怡

联系电话：021-68866230

传真：021-68866470

电子邮件：lihuaiyi@mail.phfund.com.cn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普华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普华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方案说明书》

附件四：

关于普华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

普华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普华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普华基金”）将于2007年5月28日到期，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普华基金实施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具体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方案详见附件三《普华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普华基金转型方案，拟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普华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运作方式的具体时间，并可以依据适当的议案及《普华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方案说明书》相关条款，在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重要提示：

1.欲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认真、仔细阅读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及附件各项内容。

2.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投票通过本次会议议案的，即表明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文件完全知情、理解并同意据此提供相关授权和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 年 月 日召开的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人/本机构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法律效力。

附件三：

《普华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鉴于普华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普华基金”）将于2007年5月28日到期，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普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对普华基金实施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议案。本说明书中，普华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亦可称为普华基金“转型”。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3.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包括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

4.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凭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部门批文的公函、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5.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6.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后，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对普华基金实施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议案。本说明书中，普华基金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亦可称为普华基金“转型”。

7.基金管理人代表。

8.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或公证人员（若有）等。

9.其他相关人。

10.其他。

11.其他。

12.其他。

13.其他。

14.其他。

15.其他。

16.其他。

17.其他。

18.其他。

19.其他。

20.其他。

21.其他。

22.其他。

23.其他。

24.其他。

25.其他。

26.其他。

27.其他。

28.其他。

29.其他。

30.其他。

31.其他。

32.其他。

33.其他。

34.其他。

35.其他。

36.其他。

37.其他。

38.其他。

39.其他。

40.其他。

41.其他。

42.其他。

43.其他。